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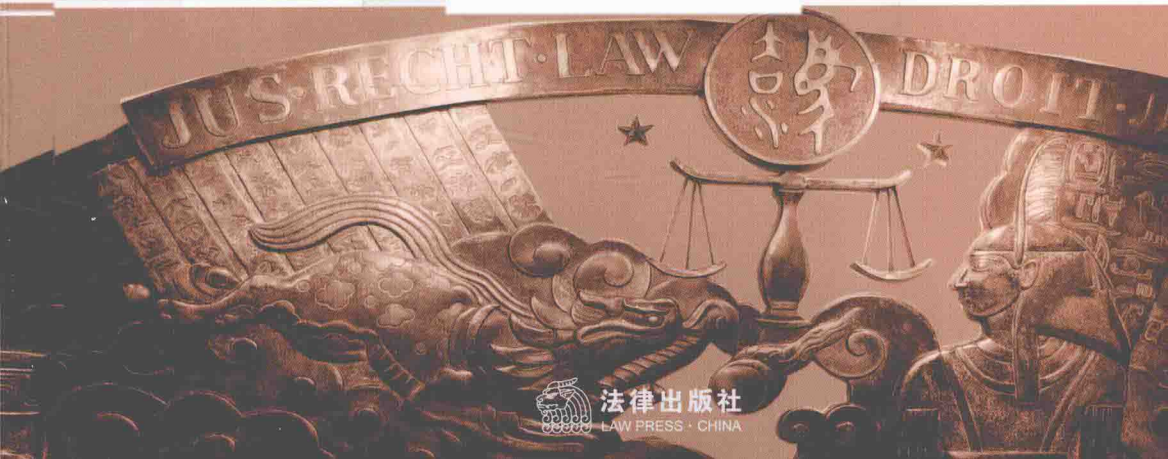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14

罪犯教育学

魏荣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王恒勤

罪犯教育学

主 编：魏荣艳

副 主 编：边文颖 王顺弘 余蕊娅

参编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魏荣艳 王顺弘 边文颖

马瑞娟 刘 燕 刚 彦

周 涛 余蕊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教育学 / 魏荣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118-7224-1

I. ①罪… II. ①魏… III. ①犯罪分子—
教育学 IV. ①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728 号

罪犯教育学
魏荣艳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15 千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224-1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罪犯教育学》课程是监狱学科中的一门重要课程，是专门研究在监禁场所中如何有效地开展罪犯教育工作的一门学科。该课程既注重理论教学，又突出罪犯教育的过程和技能，是一门具有理论基础的实践课程。本书编写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成功经验，紧密结合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实际，在罪犯教育理论性、系统性、应用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方面作了进一步探索，同时在教材结构和编写体例上做了创新性安排。本教材的编写着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改造意识，夯实学生教育罪犯的基本功。该书既可作为司法警官学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工作者自学的参考书。

《罪犯教育学》由魏荣艳任主编，边文颖、王顺弘、余蕊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魏荣艳（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一章、第六章

王顺弘（山东政法学院）：第二章

边文颖（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第三章、第八章

马瑞娟（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四章

刘 燕（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章

刚 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七章

周 涛（辽宁警察学院）：第九章

余蕊娅（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十章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概述	1
一、罪犯教育学的概念	1
二、罪犯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4
三、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定位	5
四、研究罪犯教育学的意义	7
第二节 罪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9
一、罪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9
二、罪犯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11
三、罪犯教育学的学科体系	12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性质和任务	12
一、罪犯教育的性质	12
二、罪犯教育的任务	14
第四节 罪犯教育的规律	16
一、强制教育与自觉改造相适应的规律	16
二、转化罪犯思想与传授知识相促进的规律	17
三、反复教育与罪犯思想反复相一致的规律	17
■ 第二章 罪犯教育的原则	19
第一节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20
一、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含义	20
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要求	21

第二节 因人施教原则	22
一、因人施教原则的含义	22
二、贯彻因人施教原则的要求	23
第三节 以理服人原则	24
一、以理服人原则的含义	24
二、贯彻以理服人原则的要求	25
第四节 循序渐进原则	27
一、循序渐进原则的含义	27
二、贯彻循序渐进原则的要求	28
第五节 在集体中进行教育原则	28
一、在集体中进行教育原则概述	28
二、贯彻在集体中进行教育原则的要求	31
■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对象	36
第一节 罪犯个体	36
一、罪犯个体的概念	36
二、罪犯个体作为普通人的属性	37
三、罪犯个体作为服刑人员的特点	38
四、罪犯个体在教育改造过程中的地位	40
第二节 罪犯群体	41
一、罪犯群体含义	41
二、罪犯群体动力	42
三、罪犯群体特点	43
四、罪犯正式群体	45
第三节 罪犯教育对象转化过程	48
一、罪犯教育对象转化过程	48
二、罪犯教育对象良性转化的条件	51
三、罪犯教育对象转化的个别差异	54
■ 第四章 罪犯教育的主体	56
第一节 监狱民警在罪犯教育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	56
一、监狱民警在罪犯教育中的主导地位	56
二、监狱民警的工作特点	60

三、监狱民警在罪犯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62
第二节 监狱民警应具备的素质	65
一、思想品德素质	65
二、业务素质	68
第三节 监狱民警素质的培养与训练	73
一、监狱民警素质培养与训练的必要性	73
二、监狱民警素质培养与训练应遵循的原则	74
三、监狱民警素质培养与训练的途径	75
 ■ 第五章 罪犯教育的内容	79
第一节 法制和道德教育	79
一、法制教育	79
二、道德教育	85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	88
一、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	88
二、文化知识教育的组织	90
三、文化知识教育的方法	94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96
一、职业技术教育的意义	96
二、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	97
三、职业技术教育的方法	99
第四节 心理健康教育	101
一、心理健康教育的概念	101
二、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102
三、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	106
 ■ 第六章 罪犯教育的形式	110
第一节 集体教育	110
一、集体教育的概念和特点	110
二、集体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11
三、集体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113
第二节 个别教育	113
一、个别教育的概念和特点	113

二、个别教育的作用	114
三、个别教育中的罪犯心理	117
四、个别教育与集体教育的关系	117
五、个别教育的方法	117
六、个别教育应注意的环节	120
第三节 社会教育	121
一、社会教育的概念和特点	121
二、社会教育的形式	123
三、社会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126
第四节 辅助教育	128
一、辅助教育的概念	128
二、辅助教育的作用	128
三、辅助教育的形式	129
四、辅助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五节 心理测验与心理咨询	130
一、心理测验	130
二、罪犯心理咨询	133
 ■ 第七章 不同犯罪性质罪犯的教育	144
第一节 对财产型罪犯的教育	144
一、经济型罪犯的教育	144
二、盗窃型罪犯的教育	147
三、毒品型罪犯的教育	151
第二节 对暴力型罪犯的教育	154
一、暴力型罪犯的概念	154
二、暴力型罪犯的特点	154
三、暴力型罪犯的教育改造对策	156
第三节 对淫欲型罪犯的教育	158
一、淫欲型罪犯的概念	158
二、淫欲型罪犯的特点	158
三、淫欲型罪犯的教育改造对策	159

■ 第八章 不同类型罪犯的教育	162
第一节 对未成年罪犯的教育	162
一、未成年罪犯的概念	162
二、未成年罪犯的犯罪原因和特点	162
三、未成年罪犯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66
四、未成年罪犯的教育改造措施	167
第二节 对女性罪犯的教育	168
一、女性罪犯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69
二、女性罪犯的教育改造措施	170
第三节 对新入监罪犯的教育	171
一、对新入监罪犯教育的概念和作用	171
二、新入监罪犯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73
三、对新入监罪犯教育的内容	176
四、对新入监罪犯教育的工作体系	178
第四节 对出狱人的指导和教育	181
一、对出狱人指导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181
二、出狱人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83
三、对出狱人指导教育的内容	185
四、对出狱人指导教育的实施体系	188
■ 第九章 罪犯教育效果的评估	193
第一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概述	193
一、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基本内涵	193
二、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类型	194
三、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原则	196
四、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作用	199
第二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201
一、建立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目的	201
二、建立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	202
三、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205
四、建立罪犯教育效果评估指标体系需注意的问题	208
第三节 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组织实施	208
一、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组织实施的基本保障	208

二、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基本步骤	209
三、罪犯教育效果评估的具体方法	212
四、罪犯教育效果评估需完善的问题	214

■ 第十章 罪犯教育管理 217

第一节 罪犯教育工作管理体制 217

一、罪犯教育工作组织 217

二、罪犯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217

第二节 罪犯教育工作计划方案 220

一、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的作用 220

二、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的内容 221

三、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的制定 222

第三节 罪犯教育工作文书制作 222

一、对罪犯教育讲话稿 222

二、个别谈话记录 225

三、顽危犯确立审批表 228

四、顽危犯管理教育动态记录表 230

五、顽危犯转化解脱审批表 231

六、罪犯文明小组审批表 232

七、优秀学员审批表 234

八、罪犯优秀报道员审批表 235

九、罪犯年终“双评”评比会议审批表 236

十、帮教协议书 238

■ 参考书目 24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概述

一、罪犯教育学的概念

我国的罪犯教育学，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研究探索出来的专门研究对服刑罪犯实施教育和改造的应用学科，是我国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监狱法律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和研究罪犯教育学，必须弄清楚罪犯教育学的概念。

（一）罪犯教育

1. 罪犯

在罪犯教育学中，作为接受教育改造对象的罪犯，专指因犯罪经人民法院审判，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正在监狱接受惩罚和改造的受刑人。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罪犯的基本特征有三点：第一，罪犯是特定条件的自然人，即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且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第二，罪犯是实施了依照法律规定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的人。第三，罪犯是被依法剥夺自由的人。

2. 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教育对人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它既可以发挥个体遗传上的优势，又可以利用和发挥环境中积极因素的作用，限制和排除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影响，以确保个体发展的正确方向。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是指一切能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的活动，包括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狭义的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

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主要是指学校教育。教育作为一种专门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的不同表现在:首先,教育必须由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影响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其次,它对人的影响具有目的性、全面性和系统性;最后,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所施加的影响既要反映社会的要求,又要适应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经过教育影响使受教育者身心发生预期的变化。

3. 罪犯教育

罪犯教育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是以依照国家法律对被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为教育对象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罪犯教育是我国监狱机关在依法对罪犯实施惩罚的前提下,从改造人、教育人的目标出发,结合生产劳动,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强制实施的转变世界观、矫正恶习、灌输文化科学知识和培养生产技能的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的罪犯教育工作极为活跃,日臻完善,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巨大成就。实践证明,我国监狱的罪犯教育是一项科学的、系统的、效果显著的、意义深远的社会活动。罪犯教育作为以罪犯为特定对象的一种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比有明显不同:

(1) 教育机构不同。社会上普通教育,其主体是各类学校和文化教育机关;罪犯教育的主体则是监狱等刑罚执行机构。虽然在必要时可邀请社会上的有关机构或个人参与对罪犯的教育,但必须是在监管改造机关统一的组织之下进行。

(2) 教育对象不同。普通教育的对象是奉公守法的公民和适龄学生,他们接受教育,参加学习是积极主动、目标明确的;而罪犯教育的对象是失去自由,因犯罪受到刑罚惩罚的特殊公民。他们是在强制的前提下接受教育,因而缺乏正确的学习动机和自觉的学习态度。只有经过一定时期的教育,才能逐步进入自觉接受教育的阶段。

(3) 教育目的不同。普通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罪犯教育的目的则是以改造人为主,培养造就人为辅,即通过系统的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矫正罪犯的心理和行为,将绝大多数的罪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目的是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

(4) 教育内容侧重点不同。普通教育的侧重点在于系统地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和培养技能;罪犯教育的侧重点则在于罪犯思想的转化和品行的矫正。也就是说,在罪犯教育中,思想教育是核心,文化、技术教育必须围绕思想教育这一中心来进行,即以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和前途教育为中心,同时辅以文化知识、职业技术教育。

(5) 教育过程不同。社会上的普通教育是在受教育者自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罪犯教育则是监狱执行刑罚的一项执法活动。罪犯是在惩罚管制的条件下被强制要求接受的一种教育，这也是罪犯在服刑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罪犯不得拒绝接受教育。

(6) 教育方式不同。普通教育可根据学制长短，文化知识水平高低，在较集中的时间内进行，有较为固定的教育制度和组织形式。罪犯教育则因对象的特殊性，包括刑期长短不一，恶习深浅不同，文化程度高低参差等，需要有一套较为机动灵活的、符合罪犯教育规律的、独特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方式。

(二) 罪犯教育的主要特征

1. 刑罚的惩罚性

罪犯教育是一项由国家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来强制性实施的教育，也是一项执法活动。《监狱法》规定，“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同时还规定，“罪犯必须接受教育”。因此，罪犯教育具有刑罚惩罚性。

2. 教育改造的目的性

罪犯教育是贯穿罪犯服刑始终的一项教育活动，服刑过程就是接受教育改造的过程。罪犯教育目标明确：罪犯教育内容始终紧紧围绕罪犯改造目标进行，始终坚持以罪犯的思想转化和品行的矫正为重点，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引导罪犯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使罪犯能沿着改恶从善的轨迹改造。

3. 适应罪犯变化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罪犯教育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罪犯教育任务的艰巨繁重。必须根据罪犯的情况变化采用针对性的教育内容和灵活多样的教育方法。

(三) 罪犯教育学

教育学是研究普通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罪犯教育学是研究和揭示罪犯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是按照国家意志和要求，以我国罪犯改造成功经验为发展基础，同时吸收了多种学科的先进理论而建立起来的一门改造罪犯、造就新人的应用学科。它是我国几十年来罪犯教育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

罪犯教育学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罪犯教育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刑罚观和关于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意识、实践与认识、阶级与国家、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以及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思想，是罪犯教育理论构建的重要的理论依据，为罪犯教育学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罪犯教育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

深深扎根于我国罪犯教育实践经验沃土之中，具有中国特色的、系统的、独立的学科。

罪犯教育学的出现，是源于教育改造罪犯实践的需要。改造教育罪犯的实质就是消除罪犯的犯罪意识，矫正其恶习；同时，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培养他们的劳动技能，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要实现这一改造目标，不仅有赖于对罪犯实行惩罚管制、严格管理和强制生产劳动，而且必须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罪犯的教育工作。罪犯教育的地位重要，任务繁重，因此教育者必须掌握罪犯教育的基本理论，必须有科学性的理论指导。只有这样，罪犯教育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罪犯教育实践遇到的新问题，也同样需要理论来答疑与指导。罪犯教育学正是适应我国罪犯教育的迫切需要建立起来的。

二、罪犯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罪犯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我国罪犯教育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罪犯教育学正是在我国长期罪犯教育的实践中，在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发展的。

我国罪犯教育学的形成与发展大致经历了实践阶段、形成阶段、发展创新阶段。

（一）实践阶段（1930年～1980年）

我国罪犯教育实践，始于20世纪30年代苏维埃政权时期。当时，陕甘宁边区民主政府非常重视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在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中，以立法的形式对罪犯教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进行了积极实践探索。由于当时战争环境特殊，特别是开展游击战争，当时监狱、看守所对罪犯不可能开展系统的、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只能采取较为单一的教育形式进行内容比较简单的教育。到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提出的改造罪犯思想为创建社会主义监狱制度提供了依据，特别是1954年《劳动改造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我国罪犯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几十年来，我国监狱先后成功改造了大批日本战犯和历史反革命分子。在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教育改造的方针政策、教育改造的内容方法、教育改造的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经验，通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为罪犯教育学科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二）形成阶段（1981年～1985年）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为标志，我国罪犯教育开始进入形成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国的理论研究工作蓬勃发展，监狱科学研究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起来。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

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我国押犯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青少年刑事犯罪的罪犯成为主要的关押对象,监狱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监狱工作干部的理论水平要求越来越高。1981年8月,第八次全国劳动改造工作会议召开,大会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劳改造工作进行了系统总结。这次会议总结出的基本经验为罪犯教育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随后,监狱主管部门为了提高监狱民警政治、业务素质,指导罪犯教育实践,于1983年组织一批法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一线民警着手编写监狱专业教材,把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化、系统化的科学理论,并于1985年7月成立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现监狱学会),1985年11月出版发行我国第一部罪犯教育理论专著——《改造教育学》。由此,我国罪犯教育学以一门独立的学科问世。这大大推进了罪犯教育实践的向前发展。

(三) 发展创新阶段(1986年以来)

罪犯教育学的诞生使罪犯教育实践有了科学的指导,也使我国罪犯教育进入了发展创新时期。尤其是1994年12月《监狱法》的颁布实施,罪犯教育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譬如,对罪犯政治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实现了课堂化、正规化、系统化;同时,针对罪犯心理实行科学分押、分管、分教;运用心理学的行为差异相关知识和原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广泛借助各种科技手段,提高教育改造效率;等等。总之,随着罪犯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罪犯教育新经验的不断涌现,监狱理论工作者的不断探究,全国一些院校的各种罪犯教育教材的不断推出,全国罪犯教育研究机构的成立,我国罪犯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都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三、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定位

科学的不断发展,产生出一个个新的学科,这些新学科或依赖于原有的学科群,或由几个新学科组成新的学科群。某一学科的学科定位,是由它和其他学科的关系决定的。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地位取决于与之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罪犯教育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教育学是研究社会教育现象,揭示社会教育规律的科学。其研究范围包括教育的本质、目的、方针、制度,各项教育工作的任务、过程、内容、方法以及教师与学生等问题。教育学研究的教育现象,就广义而言,包括一切有目的地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改进人们思想意识的活动。罪犯教育无疑是属于广义教育的范围。虽然罪犯教育属于强制教育类型,但教育学所阐明的带有普遍性的根本原理、原则,对罪犯教育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并是罪犯教育学创立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基础和依据。由于罪犯教育的对象是罪犯,是在执行刑罚过程中的教育,

教育内容侧重于认罪服法、改造思想、矫正恶习等，这又使罪犯教育有别于社会上一般教育、普通教育。因此，罪犯教育在遵循教育学的基本原理、原则的基础上，必须从教育对象的特殊性出发，灵活运用，解决自己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罪犯教育学是整体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般教育学的理论、原则在罪犯教育中的运用和发展。罪犯教育依托一般教育，罪犯教育又不同于一般教育，二者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

（二）罪犯教育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科学。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个人在现实生活活动中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活动。心理现象由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等部分组成。由于心理学以个人为对象，通过对个人心理活动的研究，掌握人类心理活动的普遍规律，所以一切有关人类的学科都会与心理学发生密切的联系。

研究罪犯教育学必须以学习掌握罪犯心理为前提。罪犯教育学研究如何对罪犯实施教育，促使其心理、行为转化。心理学所揭示的人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是指导罪犯教育学研究转化罪犯心理、行为的方法论，也是研究罪犯教育改造规律、罪犯特征以及对罪犯进行各种教育活动的心理学依据。同时，罪犯教育学对罪犯心理的研究也为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课题，比如确定个别人心理发展偏离一般发展方向的原因，制定诊断这种倾向的方法等。这就要求心理学开辟新的分支学科领域——罪犯矫治心理学，它与罪犯教育学共同构成了监狱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三）罪犯教育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罪犯教育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刑法学是以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罪犯处以刑罚的法律。罪犯教育学是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的教育改造进行研究的学科。教育改造的首要任务是使罪犯认罪服法、改善从恶、悔过自新，最终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因此，罪犯教育只有以执行刑罚为前提条件，才能有效地教育罪犯。同时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又是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目的的关键环节。所以，罪犯教育学的研究和阐释，必须以刑法学为依据。

刑事诉讼法所研究的内容就是依照法定诉讼程序，揭露犯罪事实，解决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处刑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罪犯教育的首要问题是解决罪犯认罪服法问题，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正确解决了罪犯的定罪量刑问题，就为罪犯教育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教育改造工作的向前延伸，在一定意义上是指通过刑事判决过程对罪犯产生教育影响。

总之，罪犯教育的实施，罪犯教育原则、规律研究和确立的重要依据就是刑

法、刑事诉讼的有关原理。因此，罪犯教育学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着密切的联系。

（四）罪犯教育学与监狱学科的关系

罪犯教育学在监狱学科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其他监狱学科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首先，罪犯教育学是监狱学群体中的骨干学科。罪犯教育学与监狱法学、狱政管理学、罪犯矫治心理学等共同构成监狱科学的理论体系，它们有着共同的发展前提和基础，有着共同的服务对象。罪犯教育学作为监狱学群体中的骨干学科，是由它在监狱工作实践中的地位作用决定的。我国监狱对罪犯执行刑罚的终极目标，就是将罪犯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在对他们实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结合生产劳动，对罪犯实施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尽力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培养和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在改造罪犯思想，造就社会新人的活动中，罪犯教育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同时，罪犯教育学研究的成果对推动监狱各项工作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这就在客观上使罪犯教育学成为监狱学科的骨干学科。其次，罪犯教育学与狱政管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劳动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相互渗透、互为依据。我国狱政管理学的突出特点就是要在管理中渗透教育感化因素，寓管于教，管中有教。因此，罪犯教育学有关问题的论述与狱政管理学具有一致性。同时，罪犯教育学的一些原理，也是狱政管理学深入发展的客观依据。特别是随着我国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狱政管理学的学科内容必将进一步丰富起来。罪犯心理矫治学所揭示的原理、规律是罪犯教育学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研究罪犯教育学必须以学习掌握罪犯心理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使罪犯教育工作有的放矢。同时，罪犯教育学在理论研究和实际运用中，还为罪犯心理学研究提供新的课题，使其体系更加完整、内容更加充实。

罪犯教育学作为监狱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在监狱工作中具有实体性、主动性、指导性作用，罪犯教育活动渗透于罪犯的惩罚、管理、劳动等各个方面，而且罪犯教育学的研究成果、理论发展又对监狱各项工作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所以从客观上使罪犯教育学在监狱学体系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四、研究罪犯教育学的意义

研究罪犯教育学，学习和掌握我国罪犯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对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建设进程，确保罪犯教育攻心治本功能的发挥，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